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彭德泰

聯絡電話：(02)87712597

電子郵件：ptt@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二科）（3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270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3月26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3月19日營署綜字第09829028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



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詹委員順貴、吳委員綱立、顏委員愛靜、蕭委員再安、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王委員如碧、李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廖委員安定、羅委員光宗、江委員彥霆、李委員錫堤、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黃委員聲遠、張委員四立、張委員靜貞、簡委員連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地政司（中辦）、高雄縣政府、高雄縣路竹鄉公所、高雄縣政府農業處、高雄縣政府建設處、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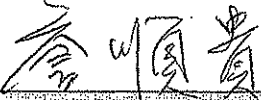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二科）（3份）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時 間：98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2 點整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詹委員順貴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江 委 員 彥 霆			
李 委 員 錫 堤			
吳 委 員 綱 立	吳綱立		
林 委 員 靜 娟			
周 委 員 天 穎			
黃 委 員 聲 遠			
張 委 員 四 立			
張 委 員 靜 貞			
蕭 委 員 再 安	蕭再安		
簡 委 員 連 貴			
顏 委 員 愛 靜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技正	劉信誠
黃 委 員 德 治		副研究員	林忠欽
王 委 員 如 碧			
季 委 員 元 俊			
蔡 委 員 玲 儀			
廖 委 員 安 定			
羅 委 員 光 宗	請假		
葉 委 員 兼 執 行 秘 書 世 文			
黃 委 員 景 茂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請假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請假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劉培毅
經 濟 部 中 央 地 質 調 查 所	
交 通 部 運 輸 研 究 所	林忠欽
高 雄 縣 政 府	
高 雄 縣 政 府 文 化 局	任亭麗
高 雄 縣 政 府 建 設 處	黃國平
高 雄 縣 路 竹 鄉 公 所	
本 部 地 政 司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適應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澤龍 林雲暉 陳昭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德為、楊昌益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陳 組 長 繼 鳴	陳繼鳴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副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專 門 委 員 世 民	林世民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張 科 長 順 勝	張順勝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彭德泰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高雄縣路竹鄉「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審查意見：

- 一、本案前取得本開發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土地變更編定面積 15.7157 公頃在案，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復出具不同意將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68-1 內、2104 內、2104-10 內等三筆土地，面積計 2238 平方公尺，列入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會中表示，同意將上開新園段 2068-1 內等 3 筆土地納入工業區編定交通用地，爰確認本案申請面積為 15.7157 公頃（包含上開三筆土地），惟申請人仍需取得正式證明文件，並配合重新檢討修正相關書圖。
- 二、有關基地現況僅以 5 公尺寬之產業道路為主要聯絡道路，申請人擬取得緊臨開發基地與台 28 號省道間之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116-4 地號土地，一併開闢完成，以台 28 號省道作為本案主要聯絡道路，經查上開新園段 2116-4 地號土地為高雄縣政府所有之交通用地，且高雄縣政府代表會中表示，該府原則同意提供通行，並配合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惟申請人仍需取得道路通行證明，且需在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前完成開闢。上開處理意見並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 三、有關本案開發區位適當性是否符合區域計畫土地利用方針及部門發展計畫之指導，依經濟部工業局代表會中表示，就本案整體可行性規劃原則支持，並將協助辦理後續事宜；另高雄縣政府代表會中亦表示，本案屬「大溫暖大投資」計畫，且其申請區位已由該府完成初審，並提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具有適當性。惟仍請申請人就本案是否符合區域計畫及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相關土地利用之指導原則補充說明。
- 四、有關用水計畫部分，請申請人於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用水計畫書核定證明文件。

五、經查本案緊鄰「新園農場」遺址，依高雄縣政府文化局代表會中表示，本案業於 98 年 3 月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現勘會議，經調查研究後確認本開發案未涉及疑似遺址「新園農場」遺址範圍內，且開發單位允諾未來工程進行將跟隨監看。另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組總管理處籌備處書面意見，本案內容雖未涉及任何法定文化資產，但仍需請開發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若有發現古蹟價值建築物部分，則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9 條或第 30 條相關規定辦理。若涉及遺址部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申請人確實依前開意見辦理。

六、有關本案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農業主管機關是否同意一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洽高雄縣政府農業單位研提書面意見如下，請申請人依照其意見辦理：

「本案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基地雖屬辦竣農地重劃之土地，惟依所附『是否屬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說明，基地因非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故尚無『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之適用。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7 點第 1 款規定，農業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已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面積者，其審查程序由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經審查結果，核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等規定尚無不符，並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如下：

- (一) 請油機公司確實保障鄰近農作者權益，恪遵所送『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承諾內容，並應維持農路通行。
- (二) 就本案規劃留設之隔離綠帶及設施，於開發基地與毗鄰農地間雖已依本要點檢討設置，惟為維持整體農業生產環境，建議油機公司於劃設之 20 公尺隔離帶區間，種植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喬木，其

植栽密度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三) 關於本案開發後產生之相關事業、生活廢棄物及廢污水，請確依所送『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辦理，並與灌排渠道採取分流處理。

(四) 全案若經核准，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並轉知申請人：

1. 相關設施不得妨礙鄰近排水，若涉及水利用地，應依法提出申請。
2. 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路之通行、不得妨礙鄰近排水及造成任何災害糾紛，否則應由業主自行負責處理解決。
3. 案涉土地據會勘當時雖尚無影響鄰近農路通行及農業生產環境，惟嗣後倘經核准，申請人應確依所送審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及相關圖說，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應依說明書中『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內容，做好保護鄰近農業環境相關措施及工作。
4. 全案如奉內政部核定開發，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4條規定辦理。」

七、請申請人補充分析基地周遭郵政、金融、治安、消防、交通轉運站(含大眾運輸)、文康運動醫療保健、餐飲服務、圖書閱覽及休閒運動等服務設施分布狀況，並說明能否滿足本案未來之需求，或於區內設置之可行性。

八、土地使用計畫，請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 有關工業區周邊應劃設20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部分，申請人會中承諾，若無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需捐贈等規定，願意留設20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惟仍請補充其配置圖說及景觀計畫，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加強說明，並建議基地

東側 20 公尺隔離綠帶或設施部分，規劃 6 公尺寬草溝。

- (二) 本案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請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3 第 1 項規定辦理，另請依同點第 3 項規定，擬具各種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對照表，各種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及容積率）應核實計算。基地東側新園段 2068-1 內等 3 筆土地，前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會中同意納入工業區，因此部分屬「穿越性道路」依上開規範規定，並編定為交通用地。
- (三) 有關本案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部分，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地表 20 公尺為限，依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及經作業單位洽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意見，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尚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
- (四) 有關土地使用計畫圖上標示廢棄物暫存廠及污水處理廠位置一節，經申請人表示製程無污水，污水處理廠實為生活廢水處理設施（俗稱化糞池），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惟請加強補充製程無污水之資料；至污水處理廠似位於停車場地下，面積 60 平方公尺，該設施用地之編定及建築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依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本案如經認定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者，則無論停車場或污水處理廠使用之土地，均係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故地上做停車場使用，地下設污水處理廠之土地，依上開規定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似無疑義，另經作業單位洽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表示，亦無相關建築法規之限制，同意確認。

九、整地排水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補充：

- (一) 本案之下水道系統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至廢污水是否排放至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一節，申請人雖說明基地北側土庫排水非屬農

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並流入二仁溪流域，惟仍請補充排放路線圖，並檢附證明文件說明所涉排水路是否均非屬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

- (二) 又本基地開發是否會妨礙周遭地區原有水路集排水功能，仍請取得依高雄縣政府水利處、環保局及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證明文件。
- (三) 有關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10 點一節，參照行政院環保署就苗栗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所提意見，工業區內應設置適當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採雨水、廢污水分流排放方式，其廢污水之排放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排放位置亦應取得水利管理權責單位之同意。
- (四) 有關本案排水部分，雖已依審議作業規範第 22 點規定，基地開發應以 25 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 100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惟基地外承受水體僅 5 年設計容量恐無法負荷，故仍請檢討分析按規範原規劃留設之滯洪設施是否需提高設計標準；另本案留設一休閒景觀池，經申請人說明並非為滯洪功能所留設，故無需編定為水利用地，是請申請人計算前開逕流量時，應不得包含休閒景觀池之容量。
- (五) 查本案基地整地計畫挖填方數量達 14 萬立方公尺以上，經申請人會中補充資料說明，惟前後數據不一致，仍請依審議作業規範附件 3 之平地之整地計畫製作書圖文件，並重新檢討計算，併請補充景觀池挖方數量是否納入計算、開發基地整地計畫挖填方數量是否平衡、整地後與鄰地高程差為何、鄰接面之處理方式及廢棄土處理方式，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定報告書修正。如挖填方無法平衡，應考慮施工期間挖填借棄土所產生之交通衝擊，並補充交通改善計畫。

十、交通計畫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由作業單位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意見：

(一) 有關本案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8 點規定，工業區內應依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規劃公共停車場，請補充計算過程。

(二) 工業區內貨櫃車出入口臨接公共道路者，出入口應以多車道方式規劃並留設暫停空間，並於基地設置加減速轉彎車道，以確保公共交通之順暢；另考量本開發案件主要出入口與主要聯絡道路出入動線之安全性，請申請人重新評估於下高速公路交流道與台 28 線省道交會口設置基地進出口之可行性，以避免下高速公路車輛右轉後需立即左轉進入基地造成行車安全問題；請申請人補充平面圖，並提出交通工程改善計畫（包含號誌及標線等）。

(三) 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1 點規定工業區內之道路系統，服務道路應依道路寬度不得低於 8 公尺之原則留設，現基地內 RD4 道路僅 7 公尺，請申請人依前開原則修正道路寬度。

(四) 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8 年 2 月 18 日運綜字第 0980001656 號函送審查意見，請申請人儘速補正。

十一、經查本案位於高速公路行經 2 公里範圍內，請補充視覺景觀分析。

十二、地質報告部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8 年 2 月 17 日經地工字第 09800006510 號函檢送審查意見，請申請人儘速補正後，由作業單位轉請該所確認。

十三、請依審議作業規範第 44 之 2 點有關天然災害之規定補充說明本基地開發營運後，可能面臨之災害，及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計畫及措施。

十四、請補充基地非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之主管機關查詢文件。

十五、申請人業於會中提供以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最新航照圖為底圖之基地及附近地區位置圖，並已更新大圖，爰同意確認，並請納入及更新計畫書圖資料，且應列印清晰。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6 個月內補充修正後，再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